

ICS 91.020

CCS P50/54

TD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

TD/TXXXXX—XXXX

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编制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comprehensive disaster prevention planning of
territorial space

(报批稿)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发布

目次

前 言	3
引 言	4
1 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3 术语和定义	5
4 总则	6
5 规划层级传导	8
6 规划衔接与空间协调.....	10
7 规划任务与内容.....	10
8 规划编制要点	11
9 规划成果与应用.....	12
附录 A （规范性）省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编制指南	13
附录 B （规范性）市、县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编制指南.....	19
附录 C （规范性）国土空间灾害风险区和灾害风险控制线划设.....	2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9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应急管理部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司、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北省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常州市规划设计院、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兵、陈胜、戴慎志、刘婷婷、高晓昱、王伟、袁艺、罗翔、李红、黄刚、王波、王江波、汤宇卿、张尚武、王新哲、周玉斌、裴新生、黄文昌、田涛、谭庆俭、沈澍、徐涑、董贤东、郭兆敏、刘振明、蓝春、磨建功、金伟、龚洁、李连盼、赵飞、刘传正、汪明、张英喆、冯浩、李明、许翔健、刘灵科。

引 言

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统筹国土空间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增强国土空间韧性，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范各类自然灾害与人为灾害，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风险和挑战，适应城乡发展和灾害治理的需要，指导和规范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编制工作，特制定本文件。

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包含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综合防灾规划、各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中的综合防灾规划以及其他专项规划中的综合防灾规划。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聚焦于国土空间涉及安全防灾相关的用地、空间和设施布局等关键要素，以及针对这些关键要素的规划管控。

本文件将发挥下列作用：

1. 明确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的规划原则、工作要求、工作流程、规划期限、规划层级传导、规划衔接与空间协调、规划任务与内容、规划编制要点，以及规划成果与应用等，指导和规范各级各类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编制工作，并为相关规划成果的审查提供依据。

2. 明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综合防灾规划主要内容和规划成果，指导和规范该内容的编制工作，保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常实施。

3. 明确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和规划成果，指导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4. 省、市、县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是国土空间支撑体系中防灾安全的关键层级，也是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的核心层级。本文件特设置附录A《省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编制指南》、附录B《市、县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编制指南》，用于指导和规范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综合防灾规划和省、市、县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各省、市、县可根据当地实际，在本文件基础上充实和完善，形成适应当地实际的规划成果。

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编制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编制的总体原则，规定了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的规划编制类型，以及规划编制工作流程，明确了规划编制内容要点和成果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省（含自治区、直辖市，下同）级、市（各类地级市级行政辖区，下同）级、县（各类县级行政辖区，下同）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编制工作。乡镇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详细规划中的综合防灾规划以及其他专项规划中的综合防灾规划编制工作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376-2010 自然灾害管理基本术语

GB/T 28921-2012 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

GB/T 51327-2018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 comprehensive disaster prevention planning of territorial space

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防灾体系，开展综合防灾部署所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防灾规划。

[来源：GB/T 51327-2018，2.0.2，有修改]

注： 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范畴包含避灾、防灾、减灾、救灾等主要规划内容。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的主要目的是，对主要灾害危险源空间分布及其影响范围作出现状评估和规划预判，针对主要灾害确定防灾规划目标和防灾标准，对各类防灾空间和防灾设施进行空间布局，通过对主要灾害的避让、隔离、缓冲、防护以及应急疏散救援等空间规划措施，提升全域综合防灾能力。

3.2

国土空间灾害风险综合判识 comprehensive disaster risk identification or assessment of territorial space

通过对既有资料的分析，并运用相应技术方法，综合判断和识别影响国土空间安全的主要灾害类型，判断灾害的风险程度。

3.3

国土空间灾害风险区 disaster risk area of territorial space

根据单灾种灾害风险评估或多灾种综合灾害风险判识（或评估）成果而划设的不同灾害风险等级的国土空间。

注： 包括地质灾害风险区、地震灾害风险区、洪涝灾害风险区等。

3.4

国土空间灾害风险控制线 disaster mitigation governance line of territorial space

TD/T XXXXX—XXXX

在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中，为防范国土空间的灾害风险和保障国土空间安全而划设的灾害风险管控范围线。

3.5

国土空间灾害防治 *disaster control of territorial space*

针对国土空间灾害风险，划定灾害防治区，采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工程防治等多种措施，防护和整治灾害危险源，减少灾害危险源数量、消除灾害风险或缩减灾害风险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的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3.6

防灾空间 *disaster-prevention area*

容纳灾害或隔离灾害危险源，或具有一定防灾功能的空间或区域。

3.7

防灾设施 *disaster-prevention facilities*

具有灾害监测预警、灾害防御、应急服务和应急保障功能的各类设施。

[来源：GB/T 51327-2018，2.0.9，有修改]

3.8

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 *territorial spatial safety pattern of disaster prevention*

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对灾害危险源和灾害风险区提出避让、隔离、缓冲、防护等规划要求，形成有利于国土空间安全的总体空间格局。

注：包括国土空间灾害风险区、区域重大防灾空间和区域关键性防灾设施等要素。

4 总则

4.1 规划目的

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应对标国内外先进理念与水平，构建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综合布局防灾空间和防灾设施，制定国土空间防灾安全管控规定，防范和化解重大灾害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4.2 总体原则

4.2.1 人民至上

坚持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守防灾安全底线，统筹全域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的综合防灾，构建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合理布局和管控农业、生态和城镇三大空间中的防灾空间和重要防灾设施；统筹陆海域防灾、减灾和救灾，保障海洋、海岛和海岸带的国土空间防灾安全；统筹区域综合防灾减灾，共同防御重大灾害，合理协调省际、市际、县际主要防灾空间和重要防灾设施的空间布局。

4.2.2 系统防御

建设韧性城市，全面系统地制定地面、地上、地下空间的灾害防御策略，形成城镇空间的系统灾害防御体系，保障各类城镇地下空间的自身安全，增强城镇地下空间的防灾功能，强化人防功能，注重平战结合，充分发挥地下空间对城市安全的防灾效能。

4.2.3 联动协同

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编制工作涉及众多灾害管理部门，规划在科学的分析研判基础上，采取政府统筹、多部门联合、公众参与编制的工作模式，通过多方协商达成对主要灾害风险和防灾安全核心问题的共识，统筹协调各类各级防灾减灾规划，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联动协同效能。

注：公众参与编制不包含规划中的涉密内容。

4.2.4 平灾结合

坚持国土空间节约集约利用，统筹各类防灾空间的复合利用，对各类防灾设施进行多灾种功能综合利用，保障和提升防灾空间和防灾设施的平时常态化社会公共服务使用功能；增强城市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的防灾功能，提高城市综合防灾效能，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4.2.5 管控传导

注重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的可操作性，健全规划实施传导机制，确保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中防灾规划目标和防灾标准的有效衔接，针对各类防灾空间和防灾设施制定规划管控规定，实现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的传导和实施。

4.3 规划编制类型

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包含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综合防灾规划和各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中的综合防灾规划以及其他专项规划中的综合防灾规划。

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综合防灾规划是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支撑系统规划内容；同时，各地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宜同期开展本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的编制研究，支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综合防灾规划编制。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各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是详细规划中综合防灾规划的上位规划依据。

都市圈、城镇密集区等重要区域或滨江（海）区域、河湖流域、化工园区、森林草原火灾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等特定区域宜编制综合防灾专项规划；城市中心城区宜编制综合防灾专项规划。各级国土空间的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应包含防灾规划内容。

4.4 工作流程

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工作流程包括确定规划层级和类型、前期研究、规划编制、编制成果和汇交成果等（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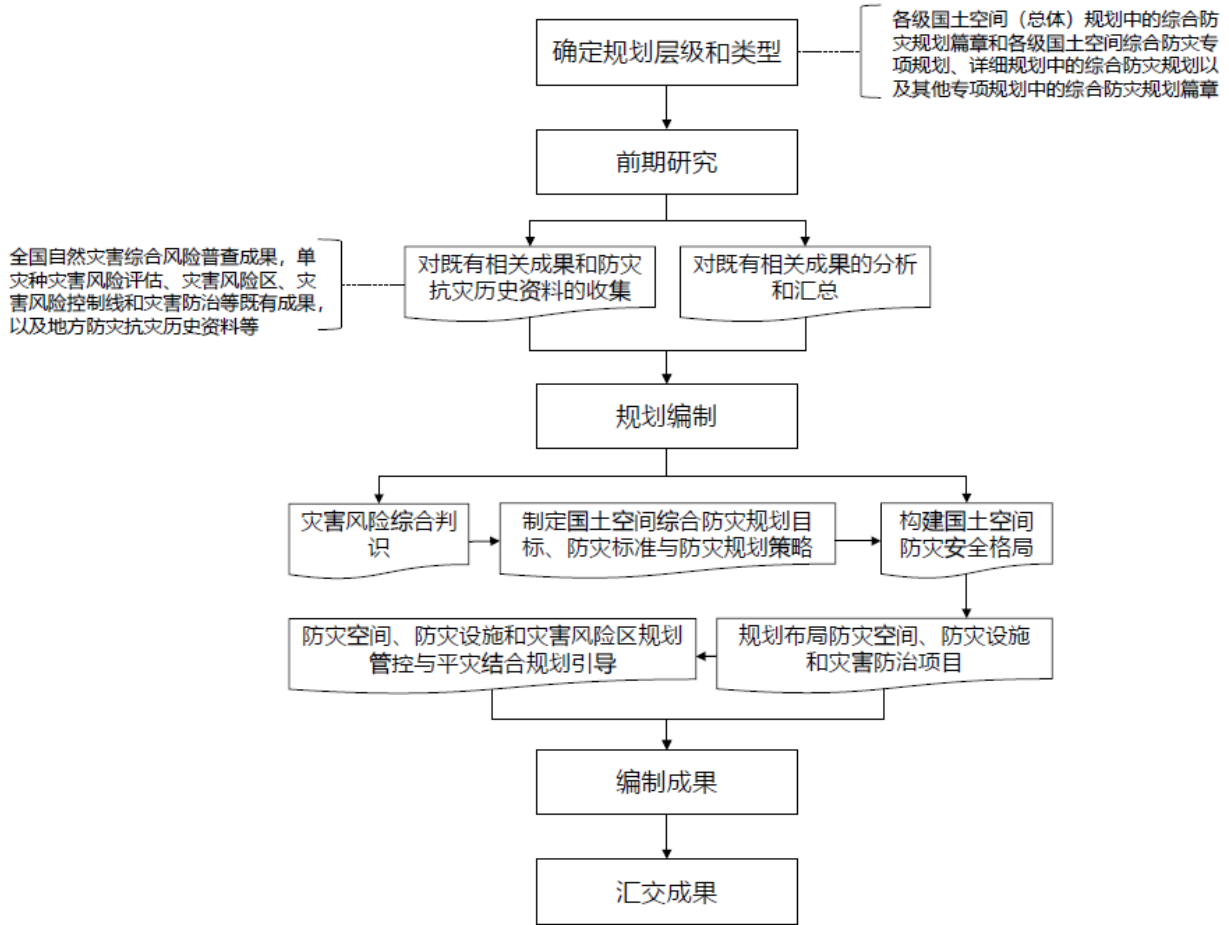


图1 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工作流程图

4.5 规划期限

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的期限应与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期限一致；近期规划期限应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期限相衔接。

5 规划层级传导

5.1 传导要点

在省、市、县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中，通过明确强制性条文和原则性要求等方式，将各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中的防灾规划目标、防灾标准、灾害风险区、灾害风险控制线、防灾空间布局和防灾设施配置等要求进行上下衔接和传导落实。

5.2 传导落实

各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要对上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的传导要求进行具体落实。落实的途径包括用地布置、深化优化、评估完善等，做到目标落实、标准落实、空间落实和政策落实。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传导关系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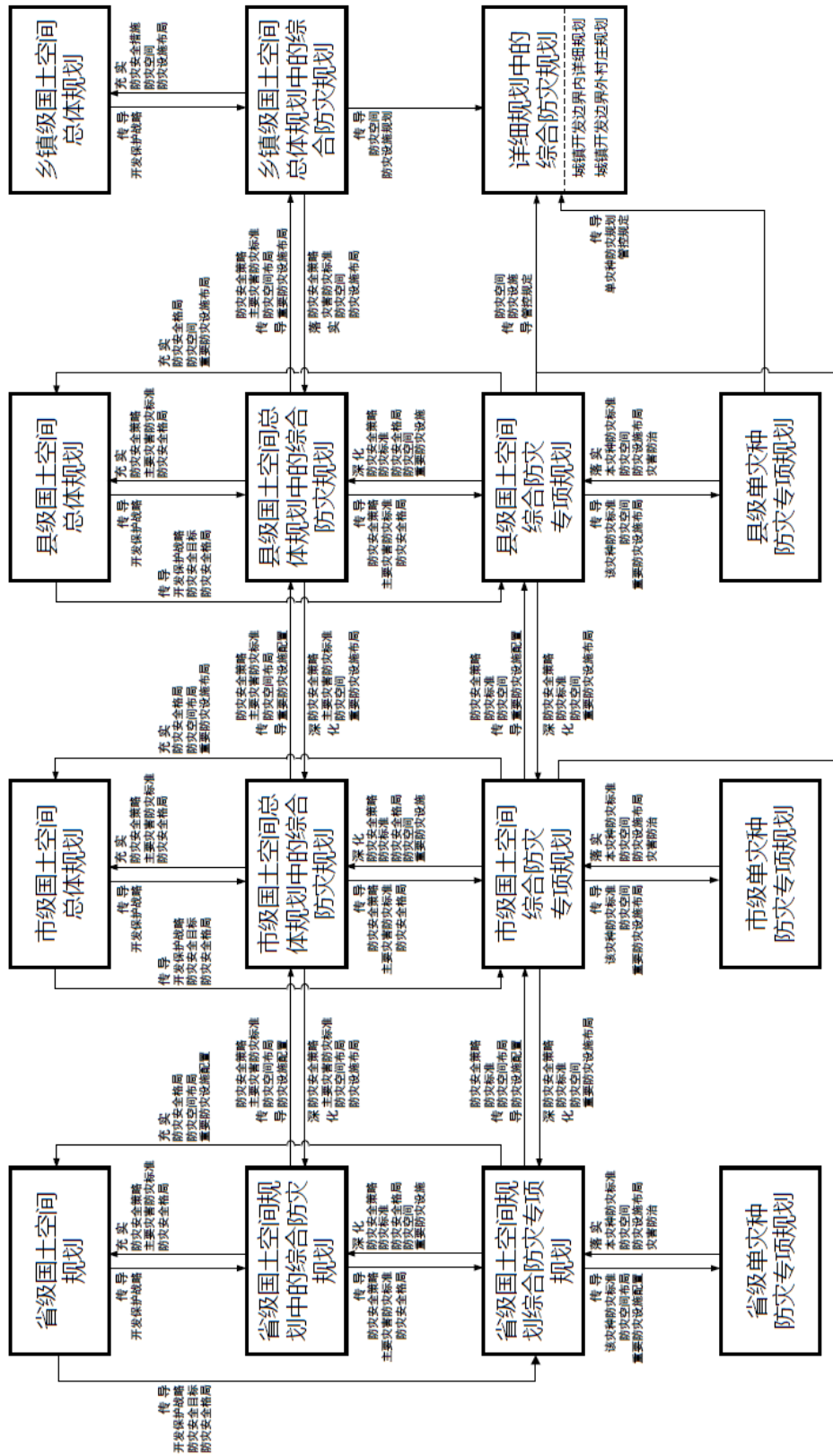


图2 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传导关系图

6 规划衔接与空间协调

6.1 规划衔接

各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对本级各单灾种防灾专项规划（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消防救援专项规划、人防专项规划、防洪（潮）专项规划、防涝专项规划、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等）进行统筹和协调，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各类防灾规划的主要防灾空间、重要防灾设施和灾害防治项目布局，并根据实际需要研究灾害链对国土空间的影响。

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的内容应充分衔接并融入相关专项系统规划中，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市政基础设施规划、海绵城市规划、地下空间规划、蓝绿空间规划、城市更新规划、韧性城市规划以及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等，从而提升各专项系统规划的综合防灾效能，实现各系统的平灾功能应急转换，增强国土空间整体韧性。

6.2 空间协调

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编制应充分考虑与国土空间其他各系统进行空间、用地和设施的空间协调，对国土空间其他各系统提出平灾兼容的要求，确保灾时空间和设施的平灾转换。如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城镇空间与防灾功能空间兼容，城镇开发边界内留白用地的应急功能预留，其他各系统设施的应急功能转换等。

7 规划任务与内容

7.1 通则

省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是对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落实，指导市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的编制，侧重协调性。

市、县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是本级政府对上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是对本行政区域开发保护做出具体的防灾规划安排，侧重实施性。

乡镇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编制应落实上级规划的各类防灾空间和防灾设施，制定其国土空间防护和规划管控规定，提出国土空间灾害防治措施。

详细规划中的综合防灾规划应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各类防灾空间和防灾设施，明确规划建设区域内各类防灾空间的具体界线和防灾设施的用地范围，制定相关空间的用途管制规定，确保建设场地、地下空间、道路、工程管线等避让灾害危险源，并根据规划需要进行规划场地的防灾减灾规划设计。

7.2 省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的任务与内容

落实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判识省域主要灾害风险，确定省域主要灾害类型；划设国土空间灾害风险区，协调省际和统筹省域国土空间灾害风险区；确定全省综合防灾规划目标和主要灾害防灾标准；构建省域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衔接跨省际防灾空间和防灾设施，布局省级及以上防灾空间和重要防灾设施；提出省域国土空间重大灾害的防治原则和规划管控规定；对市、县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提出传导要求和规划引导。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的综合防灾规划和省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的具体规划内容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7.3 市、县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的任务与内容

细化落实上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的传导要求，判识市、县域主要灾害风险，确定市、县域国土空间主要灾害类型；划设市、县域国土空间主要灾害风险区和主要灾害风险控制线；确定市、县域综合防灾规划目标和防灾标准；构建市、县域防灾安全空间格局；衔接跨市、县际防灾空间和防灾设施，规划布局市、县域和中心城区主要防灾空间、重要防灾设施和国土空间灾害防治项目；制定防灾

空间、防灾设施和国土空间灾害防治项目的管控规定；对详细规划中的综合防灾规划和乡镇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提出传导要求和规划引导。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综合防灾规划和市、县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的具体规划内容应符合附录B的规定。

8 规划编制要点

8.1 前期研究

8.1.1 收集既有相关成果

既有相关成果是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编制的基础依据。既有相关成果通常包括：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全域各类灾害历史资料、各类灾害风险评估和防灾规划成果、各类灾害风险区和主要灾害风险控制线划设成果、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基础研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下简称“双评价”）“灾害风险评估”成果等。

8.1.2 分析和汇总既有相关成果

对既有相关成果的分析 and 汇总要点如下：

- a) 将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作为摸清国土空间灾害风险底数和判识国土空间灾害综合风险的首要依据；
- b) 根据全域各类灾害历史资料、各类灾害风险评估成果以及“双评价”“灾害风险评估”结论，系统分析影响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的重大灾害风险，并依据实际情况进行灾害链分析；
- c) 汇总各类灾害的防灾规划成果、各类灾害风险区和主要灾害风险控制线划设成果，作为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的基础依据。

8.2 灾害风险综合判识

在前期研究基础上，对国土空间致灾因子危险性和承灾体易损性作出综合判断，积极应对气候变化风险和挑战，确定国土空间主要灾害类型，判断灾害的风险程度。识别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重要区域（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城镇群、都市圈、中心城市、城镇密集区、主要江河湖流域、海岸带和岛屿群、生态功能区和重要农业功能区等地区，或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中心城区）的灾害风险。

8.3 制定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目标、防灾标准与防灾规划策略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战略和防灾目标，制定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目标和主要灾害防灾标准，提出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重要区域的防灾规划策略。

8.4 构建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

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的构建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针对国土空间主要灾害类型，基于单灾种灾害管理部门提供的单灾种灾害风险区和灾害风险控制线成果，统筹协调划设国土空间灾害风险区，划设各类主要灾害风险控制线。国土空间灾害风险区和灾害风险控制线划设应符合附录C的规定；
- b) 结合“双评价”和国土空间“三区三线”成果，提出全域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尤其是城镇空间针对主要灾害的避让、隔离、缓冲、防护等规划要求；
- c) 明确全域重大防灾空间和区域关键性防灾设施的结构分布要求，构建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

8.5 规划布局防灾空间、防灾设施和灾害防治项目

防灾空间、防灾设施和灾害防治项目的规划布局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在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构建基础上，深化细化全域重大防灾空间和区域关键性防灾设施的布局，在全域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重要区域布局主要防灾空间和重要防灾设施；
- b) 结合国土空间灾害危险源分布和灾害危险性程度，布局主要灾害防治项目，提出防治对策和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将重大灾害防治项目纳入国土空间重点项目库中。

8.6 防灾空间、防灾设施和灾害风险控制线规划管控与平灾结合规划导引

防灾空间、防灾设施和灾害风险控制线规划管控与平灾结合规划导引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明确国土空间灾害风险控制线范围内的规划管控规定；
- b) 制定防灾空间和防灾设施的规划管控规定；
- c) 制定防灾空间和防灾设施平灾结合规划导引。在灾害多发地区研究城镇留白用地、战略预留区作为避险搬迁用地的应急功能转换机制。

9 规划成果

9.1 编制成果

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综合防灾规划编制成果应满足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成果要求；各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是国土空间的防灾减灾领域专项规划，其编制成果应满足专项规划成果要求。其中，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的综合防灾规划和省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的具体规划内容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综合防灾规划和市、县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的具体规划内容应符合附录B的规定。

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规划附件，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等。图件包括现状图、分析图、规划图等；规划附件包含规划编制说明、研究报告、基础资料汇编等。

9.2 汇交成果

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前期研究汇总的既有成果应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综合防灾规划成果纳入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中，批复后的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各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在编制中应加强与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在空间、用地和设施方面的衔接与规划管控协调，批复后的各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附录 A

(规范性)

省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编制指南

A.1 一般规定

A.1.1 规划目标

省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应摸清省域灾害风险底数，确定省域防灾安全战略目标和规划策略，科学设定省域主要灾害防灾标准，建构和优化省域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明确国土空间防灾安全管控规定，健全省域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体系，落实国家和省际国土空间的安全要求，降低省域重大灾害风险，增强省域国土空间韧性，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支撑全省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A.1.2 规划原则

省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编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科学预判，全面防御。**充分考虑全球气候变化等因素，注重对主要灾害和新型灾害的分析研判，在国土空间范畴预控防灾空间，制定综合防灾对策，协调相关灾种灾害管理部门，共同防御影响国土空间安全的重大灾害；
- b) **省际协调，全省统筹。**针对省际和省域重大灾害危险源分布，根据重大灾害发生演化情景，建立系统联通、管控衔接的省域和省际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完善跨部门、跨省域重要防灾空间和防灾设施的整体布局；
- c) **合理设防，有效传导。**落实国家防灾安全战略和安全底线要求，明确全省综合防灾规划目标和主要灾害防灾标准，提出省域重要区域综合防灾规划策略，布局省级主要防灾空间、重要防灾设施和灾害防治项目，整体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明确对市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的传导要求。

A.2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的综合防灾规划编制

A.2.1 规划内容

A.2.1.1 进行省域灾害风险综合判识

在前期研究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灾害链分析，识别出影响省域国土空间安全的主要灾害类型，判断灾害风险程度，识别省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重要区域（如城镇群、都市圈、中心城市、城镇密集区、主要江河湖流域、海岸带和岛屿群、生态功能区和重要农业功能区等）的灾害风险。

A.2.1.2 确定省域综合防灾规划目标和主要灾害防灾标准

明确省域综合防灾规划目标，对省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重要区域提出综合防灾规划策略；确定省域主要灾害的防灾标准。

省域主要灾害类型有：水旱灾害（洪（潮）涝、山洪、干旱等）、气象灾害（台风、暴雨、寒潮、大风、冰雹、雪灾、冰冻、低（高）温、雷电、沙尘暴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海洋灾害（风暴潮、海冰、海浪、海啸、海平面上升等）、生物灾害（病虫害、疫病、草害等）、森林和草原火灾（森林火灾、草原火灾）、重大危险源（核设施、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一等尾矿库等）、空袭等。

注 1：各类灾害名称按 GB/T 26376-2010、GB/T 28921-2012 和 GB/T51327-2018 执行。

注 2：各地根据本省情况可增减规划涉及的主要灾害类型。

A.2.1.3 构建省域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

省域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的构建应包括以下内容：

TD/T XXXXX—XXXX

- a) 根据省域国土空间主要灾害类型和单灾种灾害管理部门提供的单灾种灾害风险评估、单灾种灾害风险区划等成果等，明确省域重大灾害危险源的空间分布；
- b) 统筹协调和划设省域各类主要灾害风险区；
- c) 根据省域综合防灾规划目标和综合防灾规划策略，提出省域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城镇空间避让主要灾害风险区的规划要求；
- d) 明确省域重大防灾空间和区域关键性防灾设施的分布原则和结构性分布，构建省域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

A. 2. 1. 4 规划布局省级主要防灾空间和重要防灾设施

确定省级及以上主要防灾空间类型和规划布局要求，明确防灾空间的防灾标准和防护措施。主要防灾空间类型及规划要求见表A. 1，但不限于表中列举类型。

表A. 1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综合防灾规划的主要防灾空间类型及规划要求

防灾空间类型	规划要求	
	定标准	定位置
地震活动断层避让区	√	
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	√	
蓄滞洪区	√	√
河湖水域（骨干防洪河道）	√	
注 1：定标准即明确防灾空间的规划标准，如防灾标准或设置标准等。		
注 2：定位置即明确划设防灾空间在国土空间中的位置，以点、线、面等形式表达。		

根据省域主要灾害的防灾标准和省级“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规划布局省级及以上主要灾害防御设施和应急服务设施等，规划落实国家重大灾害防治项目的空间分布。重要防灾设施类型及规划要求见表A. 2，但不限于表中列举类型。

表A. 2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综合防灾规划的重要防灾设施类型及规划要求

防灾设施类型		规划要求		
		定标准	定数量	定位置
灾害防御设施	水库	√		
	堤防	√		
应急服务设施	省级及以上应急通道	√	√	√
	区域性疏散安置基地	√		
	省级及区域应急救援中心	√		
	省级及区域性消防救援中心	√		
	省级及以上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		
	省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		
注 1：定标准即明确防灾设施的规划标准，如防灾标准、配置标准等。				
注 2：定数量即确定国土空间需配置的防灾设施数量，如应急通道条数、救灾物资储备中心数量等。				
注 2：定位置即明确划设防灾空间在国土空间中的位置，以点、线、面等形式表达。				
注 4：水库指位于城镇建设用地上游并对城乡安全有重大影响的拦洪蓄水和调节水流的水库。				
注 5：堤防指对城乡安全有重大影响的沿河、渠、湖、海岸或行洪区、蓄滞洪区、围垦区边缘修筑的堤防。				

A. 2. 1. 5 协调省际和省域防灾规划

从区域协同视角，衔接省际和省域的国土空间主要灾害风险区和重要防灾空间，达到省际和省域国土空间综合防灾空间连续完整、跨区域防灾系统联通共享和防灾标准一致的目的。

A.2.1.6 规划传导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的综合防灾规划对省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省级单灾种防灾专项规划、省级相关专项规划、市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提出应落实的强制性内容和引导性要求，如防灾规划目标、防灾标准、省级及以上主要防灾空间和重要防灾设施等规划要求和管控规定。

A.2.2 规划成果

a) 规划文本主要内容包括：

- 1) 省域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目标与策略；
- 2) 省域主要灾害防灾标准；
- 3) 省域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
- 4) 省级主要防灾空间和重要防灾设施规划；
- 4) 省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的区域协同；
- 5) 省级综合防灾规划传导；
- 6) 省级重点项目库（综合防灾项目）。

b) 主要图件包括：

- 1) 省域主要灾害风险分布图（图纸要素宜包含：灾害危险源、灾害风险区等）；
- 2) 省域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图（图纸要素宜包含：省级及以上主要防灾空间和区域性重要防灾设施等）。

c) 规划附件包括：

- 1) 规划编制说明；
- 2) 相关研究报告；
- 3) 基础资料汇编。

d) 规划数据库包括：

- 1) 省域主要灾害危险源和灾害风险区现状分布；
- 2) 省级主要防灾空间和重要防灾设施。

注：以上数据格式参考《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试行）》。

A.3 省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编制

A.3.1 规划内容

A.3.1.1 省域国土空间灾害风险综合判识

省域国土空间灾害风险综合判识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依据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的综合防灾规划，全面深入收集省域主要灾害历史资料，在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单灾种灾害风险评估和单灾种防灾规划的基础上，研判气候变化影响下灾害演变趋势，识别确定省域主要灾害类型和分布特征，预判重大灾害发生可能性和后果。省域主要灾害类型有：水旱灾害（洪（潮）涝、山洪、干旱等）、气象灾害（台风、暴雨、寒潮、大风、冰雹、雪灾、冰冻、低（高）温、雷电、沙尘暴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海洋灾害（风暴潮、海冰、海浪、海啸、海平面上升等）、生物灾害（病虫害、疫病、草害等）、森林和草原火灾（森林火灾、草原火灾）、重大危险源（核设施、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一等尾矿库等）、空袭等；

TD/T XXXXX—XXXX

注 1：各类灾害名称按 GB/T 26376-2010、GB/T 28921-2012 和 GB/T51327-2018 执行。

注 2：各地根据本省情况可增减规划涉及的主要灾害类型。

b) 根据主要灾害涉及的灾害危险源在省域内的分布现状和变化情况，分析灾害等级、发生频率和影响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分析灾害链以及其所影响的国土空间范围；

c) 掌握现状省级及以上防灾空间与重要防灾设施分布情况，整体评估现状省域防灾能力，从国土空间视角，指出省域防灾的主要薄弱点、难点和存在的问题。

注：根据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实际情况，若相关部门已编制了“国土空间灾害风险综合评估”，则“国土空间灾害风险综合评估”成果即可作为“省域国土空间灾害风险综合判识”的结论。

A.3.1.2 确定省域综合防灾规划目标和主要灾害防灾标准

明确省域综合防灾规划目标，提出重点区域（如城镇群、都市圈、中心城市、城镇密集区、主要江河流域、海岸带和岛屿群、生态功能区和重要农业功能区等）综合防灾规划策略。确定省域和重点区域主要灾害的防灾标准。

A.3.1.3 构建省域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

省域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的构建应包括以下内容：

a) 根据省域国土空间灾害风险综合判识结论，明确省域重大灾害危险源分布，划设省域各类主要灾害风险区；

b) 衔接国土空间开发建设适宜性评价、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成果，提出省域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城镇空间避让主要灾害风险区的规划措施；

c) 明确省域重大防灾空间的类型和分布要求。主要防灾空间类型见表A.3，但不限于表中列举类型；

表A.3 省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的主要防灾空间类型及规划要求

防灾空间类型	规划要求	
	定标准	定位置
地震活动断层避让区	√	
地质灾害极高与高风险区	√	√
蓄滞洪区	√	√
河湖水域（骨干防洪河道）	√	√
海岸退缩线范围	√	
森林草原防火阻隔带	√	

注 1：定标准即的是明确防灾空间的规划标准，如防灾标准、设置标准等。
注 2：定位置即划设防灾空间在国土空间中的位置，以点、线、面等形式表达。

d) 以交通基础设施廊道（干线公路、铁路）为骨架，构建省域救灾疏散干道体系，并与省际救灾疏散干道联通；根据实际情况，将区域重大关键性防灾设施纳入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中。

A.3.1.4 规划布局省级防灾空间和重要防灾设施

根据省域主要灾害风险区的分布，明确省级防灾空间类型、规划要求及管控规定。根据省域综合防灾规划目标和主要灾害的防灾标准，明确省域各类重要防灾设施的类型。重要防灾设施类型及规划要求见表A.4，但不限于表中列举类型。

表A.4 省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的重要防灾设施类型及规划要求

防灾设施类型		规划要求		
		定标准	定数量	定位置
灾害监测 预警设施	省级及以上地震监测台站、预警中心	√	√	
	省级及以上地质灾害监测设施、预警中心	√	√	
	省级及以上水文站、预警中心	√	√	
	省级及以上气象台站、预警中心	√	√	
	省级及以上海洋气象监测站、预警中心	√	√	
	省级及以上海洋环境监测站、预警中心	√	√	
	省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监测站、预警中心	√	√	
灾害防御 设施	水库	√		
	堤防	√		
应急服务 设施	省级及以上应急通道	√	√	√
	区域性疏散安置基地	√	√	
	省级及区域应急救援中心	√	√	
	省级应急指挥中心	√	√	
	省级及区域性消防救援中心	√	√	
	省级及以上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	√	
	省级及区域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	√	
	省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	√	
	省级及以上应急救援队伍训练基地	√	√	
省级及以上防灾减灾宣教培训基地	√	√		
应急保障 基础设施	区域性引调水工程	√	√	
	区域性应急水源地	√		
	区域性应急能源储存基地	√	√	
	区域性输电工程	√		
	区域性油气长输管线	√		
	省级及以上应急通信中心	√	√	
<p>注 1：定标准即明确防灾设施的规划标准，如防灾标准、配置标准等。</p> <p>注 2：定数量即确定国土空间需配置的防灾设施数量，如应急通道条数、救灾物资储备中心数量等。</p> <p>注 3：定位置即划设防灾设施在国土空间中的位置，以点、线、面等形式表达。</p> <p>注 4：水库指位于城镇建设用地上游并对城乡安全有重大影响的拦洪蓄水和调节水流的水库。</p> <p>注 5：堤防指对城乡安全有重大影响的沿河、渠、湖、海岸或行洪区、蓄滞洪区、围垦区边缘修筑的堤防。</p>				

规划布局省级及以上灾害监测预警设施、重要灾害防御设施和应急服务设施、省级和区域性应急保障基础设施，提出规划要求和管控规定；确定省级应急服务设施的配置标准、规划要求和管控规定。

A.3.1.5 进行省域重大灾害防治规划

结合国土空间灾害危险源分布和灾害危险性程度，进行国土空间灾害防治项目布局规划，提出防治原则和相关措施。

A.3.1.6 协调省际和省域防灾规划

坚持区域协同、城乡统筹、陆海（水域）联动原则，衔接省际、省域国土空间各类主要灾害风险区，提出省际、省域的区域性或流域性防灾空间规划要求，统筹协调省际防灾设施布局等，做到省际和省域国土空间各类主要灾害风险区等级和范围相衔接、防灾空间连续完整，防灾设施覆盖合理，跨区域防灾系统联通共享，防灾标准协调一致。

A.3.1.7 规划实施和传导

通过空间布局、规划管控等强制性条文和原则性要求等方式，对市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提出防灾规划目标、防灾标准和省级及以上防灾空间布局、防灾设施配置、灾害防治项目布局等规划传导要求。

明确近期国土空间综合防灾项目安排，建立省级综合防灾重点项目库，分解下达至市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并提出相应措施要求。

A.3.2 规划成果

a) 规划文本主要内容包括：

- 1) 省域国土空间灾害风险综合判识；
- 2) 省域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目标与防灾规划策略；
- 3) 省域国土空间主要灾害防灾标准；
- 4) 省域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
- 5) 省级主要防灾空间规划；
- 6) 省级重要防灾设施规划；
- 7) 省级重大灾害防治项目布局规划；
- 8) 省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的区域协同；
- 9) 省级综合防灾规划传导；
- 10) 省级综合防灾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b) 主要图件包括：

- 1) 省域主要灾害危险源现状分布图；
- 2) 省域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规划图；
- 3) 省级主要防灾空间规划图；
- 4) 省级重要防灾设施规划图；
- 5) 省级重大灾害防治项目分布图。

c) 规划附件包括：

- 1) 规划编制说明；
- 2) 灾害风险评估专题研究报告；
- 3) 基础资料汇编。

d) 规划数据库包括：

- 1) 省域主要灾害危险源和灾害风险区现状分布；
- 2) 省级主要防灾空间和重要防灾设施；
- 3) 省级重大灾害防治项目。

注：以上数据格式参考《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试行）》。

附录 B

(规范性)

市、县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编制指南

B.1 一般规定

B.1.1 规划目标

全面提升市、县级国土空间安全保障水平，衔接省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以及相关上级规划传导要求。在市、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面，判识灾害风险，构建全域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从防灾空间和重要防灾设施布局、国土空间防灾管控和灾害防治等多方面综合施策，防范、降低全域和中心城区的国土空间灾害风险，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市、县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B.1.2 规划原则

市、县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编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全域覆盖、空间联动。**在国土空间灾害风险综合判识基础上，科学构建市、县域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在全域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中全面、系统地规划布局主要防灾空间和重要防灾设施。中心城区的防灾空间和防灾设施应兼顾周边乡镇和村庄的防灾需求，中心城区的重要防灾设施应发挥全域核心防灾设施的带动和服务功能；
- b) **职责清晰、管控到位。**各灾种灾害管理部门划设本灾种的灾害风险区和灾害风险控制线，自然资源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统筹会同各灾种灾害管理部门共同划设国土空间各类灾害风险区，根据各灾种的灾害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规划管控规定，充分保障用地和空间安全；
- c) **平灾兼顾，安全韧性。**市、县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应统筹考虑全域各类国土空间兼顾防灾功能，以及国土空间的防灾功能弹性预留。为实现防灾设施的高效建设，在保障防灾设施防灾功能的前提下，以节约集约用地为原则，统筹各类防灾设施的综合布局；充分考虑防灾设施的防灾功能和常态功能的兼容共用；协调防灾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兼顾增强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的防灾功能和转换机制；在灾害多发地区，研究战略预留区和留白用地的防灾功能启用机制。

B.2 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综合防灾规划编制

B.2.1 规划内容

B.2.1.1 进行市、县域和中心城区灾害风险综合判识

依据前期研究和省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的灾害风险综合判识，针对本市、县域实况，判识确定市、县域和中心城区的主要灾害类型，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综合防灾规划主要灾害类型见表 B.1。

表B.1 市、县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的主要灾害类型

空间范围	灾害类型
市、县域	(1) 水旱灾害：洪（潮）涝、山洪、干旱等。 (2) 气象灾害：台风、暴雨、寒潮、大风、冰雹、雪灾、冰冻、低（高）温、雷电、沙尘暴等。 (3) 地震灾害。 (4) 地质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 (5) 海洋灾害：风暴潮、海冰、海浪、海啸、海平面上升等。 (6) 生物灾害：病虫害、疫病、草害等。 (6) 火灾：森林火灾、草原火灾、城镇火灾。 (7) 重大危险源：核设施、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一等尾矿库等等。
中心城区	(1) 水灾：洪（潮）涝等。 (2) 地震灾害。 (3) 地质灾害：岩溶塌陷、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 (4) 海洋灾害：风暴潮、海啸、海平面上升等。 (5) 火灾：城镇火灾。 (6) 重大危险源事故：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 (7) 空袭。 (8) 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等。
注 1：各类灾害名称按 GB/T 26376-2010、GB/T 28921-2012 和 GB/T51327-2018 执行。 注 2：各地根据市级情况可增减规划涉及的主要灾害类型。	

B.2.1.2 确定市、县域和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目标和防灾标准

明确市、县域和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目标与防灾规划策略。确定市、县域和中心城区主要灾害的防灾标准。

B.2.1.3 构建市、县域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

市、县域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的构建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基于市、县域国土空间主要灾害类型，根据单灾种灾害管理部门提供的单灾种灾害风险评估、单灾种灾害风险区划成果，明确市、县域和中心城区的重大灾害危险源分布，统筹协调和划设市、县域各类主要灾害风险区；
- b)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定，划设主要灾害风险控制线；
- c) 衔接国土空间开发建设适宜性评价和国土空间“三区三线”成果，在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中，提出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城镇空间针对主要灾害的避让、隔离、缓冲、防护等规划要求，引导市、县域和中心城区主要人居空间、产业园区和重大基础设施避让灾害危险源，构建市、县域防灾安全格局。

B.2.1.4 进行市、县域和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综合防灾布局规划

结合灾害危险源和各类主要灾害风险区的空间分布，规划布局市、县域和中心城区的主要防灾空间，并提出防灾空间的规划管控规定。主要防灾空间类型及规划要求见表B.2，但不限于表中列举类型。

表B.2 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综合防灾规划的主要防灾空间类型及规划要求

空间范围	防灾空间类型	规划要求	
		定标准	定位置
市、县域	地震活动断层避让区	√	
	地质灾害极高与高风险区	√	√
	海岸退缩线范围	√	
	蓄滞洪区	√	√
	河湖水域（主要防洪河道）	√	√
	滨海（河湖）湿地	√	√
中心城区	地震活动断层避让区	√	√
	海岸退缩线范围	√	√
	河湖水域（主要防洪排涝河道）	√	√
注 1：定标准即明确防灾空间的规划标准，如防灾标准、设置标准等。			
注 2：定位置即划设防灾空间在国土空间中的位置，以点、线、等形式表达。			

规划布局市、县域和中心城区重要防灾设施，明确各类防灾设施的规划标准（含防灾标准、配置标准）和规划要求。重要防灾设施类型及规划要求见表B.3，但不限于表中列举类型。

表B.3 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综合防灾规划的重要防灾设施类型及规划要求

空间范围	防灾设施类型		规划要求		
			定标准	定数量	定位置
市、县域	灾害防御设施	水库	√		
		堤防	√		
		特勤/战勤消防站	√	√	
		普通消防站	√		
	应急服务设施	本级及以上应急通道	√	√	√
		区域性疏散安置基地	√		
		应急避难场所	√		
		本级及以上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设施	√		
中心城区	灾害防御设施	防洪（潮）堤	√	√	√
		特勤/战勤消防站	√	√	
		普通消防站	√		
	应急服务设施	主要应急通道	√	√	√
		中心避难场所	√	√	
		固定避难场所	√		
		本级及以上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设施	√	√	
注 1：表中本级及以上防灾设施指市级规划中的市级及以上防灾设施、县级规划中的县级及以上防灾设施。					
注 2：定标准即明确防灾设施的规划标准，如防灾标准、配置标准等。					
注 3：定数量即确定国土空间需配置的防灾设施数量，如应急通道数量、中心避难场所数量等规划要求。					
注 4：定位置即划设防灾设施在国土空间中的位置，以点、线、面等形式表达。					
注 5：水库指位于城镇建设用地上游并对城镇安全有重大影响的拦洪蓄水和调节水流的水库。					
注 6：堤防指对城乡安全有重大影响的沿河、渠、湖、海岸或行洪区、蓄滞洪区、围垦区边缘修筑的堤防。					

明确中心城区灾害风险控制线范围内的规划管控规定。

B.2.1.4 相关规划衔接与空间协调

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综合防灾规划目标和防灾规划策略应充分衔接并融入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相关系统规划（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市政基础设施规划、海绵城市规划、地下空间规划、蓝绿空间规划、城市更新规划、韧性城市规划以及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

TD/T XXXXX—XXXX

等），通过空间备用预留、防灾功能增强、设施配置适度冗余等方式，提升各系统的安全韧性，提高国土空间综合防灾效能。

协调防灾空间和防灾设施的防灾功能与常态功能的平灾结合，促进防灾空间和防灾设施的多灾种综合利用。

B.2.1.5 市、县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的区域协同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的传导要求，从区域协同视角，衔接本地和跨行政区域的国土空间各类主要灾害风险区、灾害风险控制线、主要防灾空间和重要防灾设施布局，确保市、县际国土空间的防灾空间体系连续完整，市、县际防灾系统联通共享，防灾标准协调一致。

B.2.1.6 市、县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传导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综合防灾规划对市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市级单灾种防灾专项规划、市级相关专项规划、市辖区内乡镇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和详细规划中的综合防灾规划，以及县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编制提出传导和协调要求，如防灾规划目标、防灾标准、市级及以上防灾空间和市级及以上防灾设施的规划要求、市级及以上国土空间综合防灾重点项目库等。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综合防灾规划对县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县级单灾种防灾专项规划、县级相关专项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和详细规划中的综合防灾规划编制提出传导和协调要求，如防灾规划目标、防灾标准、县级及以上防灾空间和县级及以上防灾设施的规划要求、县级及以上国土空间综合防灾重点项目库等。

B.2.2 成果要求

a) 规划文本主要内容包括：

- 1) 市、县域和中心城区灾害风险综合判识；
- 2) 市、县域和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目标与防灾规划策略；
- 3) 市、县域和中心城区主要灾害防灾标准；
- 4) 市、县域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
- 5) 市、县域和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布局规划；
- 6) 市、县级综合防灾规划区域协同；
- 7) 市、县级综合防灾规划传导；
- 8) 市、县级重点建设项目库（综合防灾项目）。

b) 主要图件包括：

- 1) 市、县域主要灾害风险分布图（图纸要素宜包含：灾害危险源、灾害风险区等）；
- 2) 市、县域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图；
- 3) 中心城区主要灾害风险分布图；
- 4)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图。

c) 规划附件包括：

- 1) 规划编制说明；
- 2) 相关专题研究报告；
- 3) 基础资料汇编。

d) 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综合防灾规划数据库包括：

- 1) 市、县域和中心城区主要灾害危险源和灾害风险区现状分布；
- 2) 主要灾害风险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

- 3) 市、县级防灾空间和防灾设施；
- 5) 中心城区主要防灾空间和重要防灾设施；
- 6) 市、县级近期重大项目（综合防灾项目）。

注：以上数据格式参考《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2修订版）》。

B.3 市、县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编制

B.3.1 规划内容

B.3.1.1 进行市、县域和中心城区灾害风险综合判识

市、县域国土空间灾害风险综合判识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依据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的综合防灾规划，全面深入收集市、县域和中心城区主要灾害历史资料，在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和单灾种灾害风险评估成果的基础上，综合既有相关防灾规划，研判气候变化影响下国土空间中主要灾害的演变趋势，识别确定市、县域和中心城区主要灾害类型和分布特征，预判重大灾害发生可能性和后果。主要灾害类型见表C.1。
- b) 根据主要灾害危险源在市、县域和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的分布现状和变化情况，分析灾害等级、发生频率和影响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分析灾害链以及其所影响的国土空间范围。
- c) 对市、县域和中心城区的现状防灾能力做出评估，提出市、县域和中心城区主要防灾薄弱点、难点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注：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若相关部门已编制了“国土空间灾害风险综合评估”，则“国土空间灾害风险综合评估”成果即可作为“市、县域国土空间灾害风险综合判识”的结论。

B.3.1.2 确定市、县域和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目标与防灾标准

确定市、县域和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目标与防灾规划策略。确定市、县域和中心城区主要灾害的防灾标准。

B.3.1.3 构建市、县域和中心城区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

市、县域和中心城区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的构建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在市、县国土空间灾害风险判识的基础上，对市、县域国土空间开发进行多方案的灾害风险评估，对市、县域国土空间开发建设提出指导意见。
- b) 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统筹会同相关灾种的灾害管理部门，共同划设市、县域国土空间各类主要灾害风险区和各类主要灾害风险控制线，划定中心城区主要灾害高、中风险区和灾害风险控制线。引导市、县域主要城乡人居空间、产业园区和重大基础设施避让灾害高风险区。
- c) 明确市、县域重大防灾空间的类型和分布要求；以市、县域内干线公路和铁路网络为骨架，构建市、县域疏散救援干道体系，增强市、县域内主要城镇之间防灾疏散和救灾能力。
- d) 提出降低灾害风险的中心城区土地规划用途和开发强度管控规定。

B.3.1.4 规划布局市、县级主要防灾空间和重要防灾设施

根据市、县域和中心城区各类主要灾害风险区的分布，确定市、县域和中心城区主要防灾空间类型和管控规定。主要防灾空间类型及规划要求见表B.4，但不限于表中列举类型。

表B.4 市/县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的主要防灾空间类型及规划要求

空间范围	防灾空间类型	规划要求	
		定标准	定位置
市、县域	地震活动断层避让区	√	
	地质灾害极高与高风险区	√	√
	海岸退缩线范围	√	√
	蓄滞洪区	√	√
	河湖水域（主要防洪河道）	√	√
	滨海（河湖）湿地	√	√
	化工园区安全防护区	√	
	核电站安全防护区	√	
	森林草原防火阻隔带	√	
	防风防沙林	√	√
	其他医疗救治应急空间	√	
中心城区	地震活动断层避让区	√	√
	海岸退缩线范围	√	√
	河湖水域（主要防洪排涝河道）	√	√
注 1：定标准即明确防灾空间的规划标准，如防灾标准或防护措施等。			
注 2：定位置即划设防灾空间在国土空间中的位置，以点、线、面等形式表达。			

规划布局市、县级主要防灾空间和市、县级重要防灾设施，明确市、县域和中心城区的市、县级重要防灾设施规划配置标准和设置要求。市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明确本级中心城区、市辖区内镇区（乡集镇）、村庄以及本市下辖的县级中心城区的防灾设施规划配置标准和设置要求。县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明确县级中心城区、镇区（乡集镇）、村庄防灾设施规划配置标准和设置要求。重要防灾设施类型及规划要求见表B.5，但不限于表中列举类型。

表B.5 市/县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的重要防灾设施类型及规划要求（第24页/共2页）

空间范围	防灾设施类型	规划要求			
		定标准	定数量	定位置	
市、县域	灾害监测预警设施	本级及以上地震监测台站、预警中心	√	√	√
		本级及以上地质灾害监测设施、预警中心	√	√	√
		本级及以上水文站、预警中心	√	√	√
		本级及以上气象台站、预警中心	√	√	√
		本级及以上海洋气象监测站、预警中心	√	√	√
		本级及以上海洋环境监测站、预警中心	√	√	√
		本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监测站、预警中心	√	√	√
	灾害防御设施	水库	√	√	√
		堤防	√		
		避风锚地（渔船避风港）	√	√	√
		本级及以上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
		特勤/战勤消防站	√	√	
		普通消防站	√		
	应急服务设施	本级及以上应急通道	√	√	√
		区域性疏散安置基地	√	√	√
		应急避难场所	√		
		应急指挥设施	√	√	
		本级及以上应急医疗设施	√	√	
		本级及以上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设施	√	√	

表B.5 市/县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的重要防灾设施类型及规划要求（第25页/共2页）

空间范围	防灾设施类型		规划要求				
			定标准	定数量	定位置		
市、县域	应急服务设施	本级及以上公共卫生中心	√	√			
		本级及以上应急救援中心	√	√	√		
		本级及以上陆域、水域、海域救援基地	√	√	√		
		本级及以上航空应急服务基地	√	√	√		
	应急保障基础设施	本级及以上应急水源	√	√			
		引调水工程	√	√	√		
		本级及以上应急能源设施	√	√			
中心城区	灾害防御设施	水库	√	√	√		
		地下水库（蓄水池）	√				
		调蓄水体	√	√	√		
		堤防	√	√	√		
		避风锚地（渔船避风港）	√	√	√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		
		特勤/战勤消防站	√	√			
		普通消防站	√	√			
	应急服务设施	救灾干道/应急疏散主通道	√	√	√		
		城市疏散救援出入口	√	√	√		
		中心避难场所	√	√	√		
		固定避难场所	√	√			
		本级及以上公共卫生中心	√	√	√		
		应急指挥设施	√	√	√		
		应急救援中心	√	√	√		
		应急医疗设施	√	√			
		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设施	√	√	√		
		应急救援队伍训练基地	√	√	√		
		<p>注 1：表中本级及以上防灾设施指市级规划中的市级及以上防灾设施、县级规划中的县级及以上防灾设施。</p> <p>注 2：定标准即明确防灾设施的规划标准，如防灾标准、防护标准、配置标准等。</p> <p>注 3：定数量即确定国土空间需配置的防灾设施数量，如调洪水库、调蓄水体、疏散救灾主通道、中心避难场所的数量等规划要求。</p> <p>注 4：定位置即划设防灾设施在国土空间中的位置，以点、线、面等形式表达。</p> <p>注 5：水库指位于城镇建设用地上游并对城镇安全有重大影响的拦洪蓄水和调节水流的水库。</p> <p>注 6：堤防指对城乡安全有重大影响的沿河、渠、湖、海岸或行洪区、蓄滞洪区、围垦区边缘修筑的堤防。</p>					

B.3.1.5 规划布局中心城区主要防灾空间和重要防灾设施

中心城区主要防灾空间和重要防灾设施的规划布局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确定中心城区各类主要防灾空间范围，明确规划管控规定；
- b) 规划布局中心城区重要灾害防御设施，明确规划管控规定；
- c) 规划布局中心城区重要应急服务设施，明确规划管控规定；
- d) 完善优化中心城区疏散救援交通系统，明确规划管控规定；
- e) 统筹布局中心城区主要避难场所，制定各类避难场所的配置标准。

B.3.1.6 提出中心城区重点地区防灾要求

中心城区重点地区的防灾要求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提出重大危险源的防护标准和要求，以及空间优化及搬迁要求；

TD/T XXXXX—XXXX

- b) 提出中心城区存量灾害多发区域的防灾要求；
- c) 提出历史文化保护地区的防灾要求；
- d) 提出中心城区老旧城区更新改造的防灾要求；
- e) 提出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防灾和人防功能转换要求。

B.3.1.7 重大灾害防治项目规划布局与规划管控

规划布局市、县域重大灾害防治项目，提出规划管控规定。

B.3.1.8 规划实施和保障措施

建立市、县域和中心城区重要防灾设施建设和灾害防治项目库以及投资估算，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政策建议。

B.3.1.9 市、县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区域协同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的传导要求，从区域协同视角，衔接本地和跨行政区域的国土空间各类主要灾害风险区、灾害风险控制线、主要防灾空间和重要防灾设施布局，确保市、县际国土空间的防灾空间体系连续完整，市、县际防灾系统联通共享，防灾标准协调一致。

B.3.1.10 市、县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传导

市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对市级单灾种防灾专项规划、市级相关专项规划、市辖区范围内的乡镇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和详细规划中的综合防灾规划，以及县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编制提出传导和协调要求，如防灾规划目标、防灾标准、市级及以上防灾空间和市级及以上防灾设施的规划要求、市级及以上国土空间综合防灾重点项目库等。

县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对县级单灾种防灾专项规划、县级相关专项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和详细规划中的综合防灾规划编制提出传导和协调要求，如防灾规划目标、防灾标准、县级及以上防灾空间和县级及以上防灾设施的规划要求、县级及以上国土空间综合防灾重点项目库等。

B.3.2 规划成果

a) 规划文本主要内容包括：

- 1) 市、县域和中心城区灾害风险综合判识；
- 2) 市、县域和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目标与防灾规划策略；
- 3) 市、县域和中心城区主要灾害防灾标准和防灾设施配置标准；
- 4) 市、县域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
- 5) 市、县级防灾空间规划；
- 6) 市、县级防灾设施规划；
- 7) 中心城区主要防灾空间规划；
- 8) 中心城区重要防灾设施规划；
- 9) 市、县级重大灾害防治项目规划布局；
- 10) 市、县级综合防灾规划区域协同与规划传导；
- 11) 市、县级综合防灾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b) 主要图件包括：

- 1) 市、县域（含中心城区）灾害危险源现状分布图；
- 2) 市、县域灾害风险区划图；
- 3) 市、县域灾害风险控制线图；

- 4) 市、县域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规划图；
- 5) 市、县级防灾空间规划图；
- 6) 市、县级防灾设施规划图；
- 7) 中心城区灾害风险区划图；
- 8) 中心城区灾害风险控制线图；
- 9) 中心城区主要防灾空间规划图；
- 10) 中心城区重要防灾设施规划图；
- 11) 市、县域（含中心城区）重大灾害风险防治项目分布图。

c) 规划附件包括：

- 1) 规划编制说明；
- 2) 相关专题研究报告；
- 3) 基础资料汇编。

d) 市、县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数据库包括：

- 1) 市、县域主要灾害危险源现状分布；
- 2) 市、县域（含中心城区）灾害风险区；
- 3) 市、县域（含中心城区）灾害风险控制线；
- 4) 市、县级防灾空间和防灾设施；
- 5) 市、县域（含中心城区）重大灾害防治项目；
- 6) 中心城区主要防灾空间和重要防灾设施。

注：以上数据格式参考《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2修订版）》。

附录 C

(规范性)

国土空间灾害风险区和灾害风险控制线划设

C.1 国土空间灾害风险区的划设

国土空间灾害风险区划设采用划示和划定两种方式。划示方式一般用于划设全域（省域、市域、县域）内国土空间灾害风险区的位置和范围；划定方式一般用于划设中心城区、镇区、村庄的国土空间灾害风险区的准确界线。全域若有条件时也可采用划定方式。

根据单灾种风险区的判识或评估成果，单灾种的国土空间灾害风险区由该灾种的灾害管理部门划设。

在单灾种国土空间灾害风险区的基础上，统筹协调后划设国土空间各类主要灾害风险区。国土空间灾害风险区通常由不同等级风险区构成。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应针对各级灾害风险区，提出相应的空间管控规定。

对于各类灾害风险区在空间上的叠加区域，需考虑灾害链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提出相对应的空间管控规定。

C.2 国土空间灾害风险控制线的划设

国土空间灾害风险控制线划设采用划示和划定两种方式。划示方式一般用于划设全域（省域、市域、县域）内国土空间灾害风险控制线的位置；划定方式一般用于划设中心城区、镇区、村庄的国土空间灾害风险控制线的准确界限。全域若有条件也可采用划定方式。

单灾种灾害管理部门划设本灾种的国土空间灾害风险控制线。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统筹协调后将各类国土空间主要灾害风险控制线落实到国土空间用地上。

根据灾害风险特点，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应针对各类国土空间主要灾害风险控制线围合区域提出相应的空间管控规定。

C.3 国土空间灾害风险区和灾害风险控制线的动态调整

各灾种灾害管理部门根据本灾种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实施成效，对本灾种的灾害风险区和灾害风险控制线进行动态评估和科学调整。各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应建立动态维护机制，结合各类灾害风险区和灾害风险控制线的评估调整，定期调整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的灾害风险区和灾害风险控制线，将调整后的成果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2019年5月23日.
- [2] 国家减灾委员会. “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国减发〔2022〕1号）. 2022年6月1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防治法（征求意见稿）. 2022年7月4日.
- [4] 自然资源部.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2020年1月17日.
- [5] 自然资源部.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2020年9月22日.
- [6] 自然资源部. 国土空间“一张图”建设指南（试行）. 2019年7月18日.
- [7] 自然资源部.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2修订版）.
- [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试行）（自然资办函〔2021〕983号）.
- [9]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10] MZ/T 031-2012 自然灾害风险分级方法.
- [11] MZ/T 051-2014 综合自然灾害风险图（1：100000）制图规范.
- [12] TD/T 1064-2021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 [13] 国务院《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